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嘉誠聯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予涵

被　　告　林嘉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及其前代表人之印章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；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